

# 特色骑行路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合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条例》，就本项工程有关事项，双方本着责、权、利相一致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1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承包范围、工期及质量标准

1.1 工程名称：特色骑行路线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

1.3 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所给出的工程范围施工。

1.4 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竣工。

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应交付的违约金和计算方式：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2条：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2.1 甲方代表姓名：张伟 职务：平安建设部部长

2.2 乙方代表姓名：张凤娟 职务：项目经理

第3条：甲方的工作

3.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情况，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施工扰民问题等。



3.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条件。

#### 第4条：乙方工作

4.1 遵守国家、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秩序引导、安全保卫和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环境、建筑物、地面、地下设施的保护工作，按具体规定处置。

4.2 遵守安全、防火等方面的规定。施工时严禁明火、乱拉电线、确保安全，不得动用、损坏公共物品，否则，发生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及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都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消防及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关系，保证施工按照正常进度进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5 乙方应承担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4.6 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4.7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若进行更换需要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在施工期间，甲方随时可能进行查岗，在工作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工作。

4.8 施工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保护原有建筑和设备完好，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垃圾处理及时，保护好环境，按园区有关规定，

完成好施工任务。施工结束，恢复现场原貌。

4.9 按时按质量完成好施工任务，监理方派代表在现场指导施工，每道工序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各种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使用。

4.10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第 5 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监理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全部验收资料，按甲方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5.2 如乙方未能提交合格的整套验收资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3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将工程交给甲方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条款。

#### 第 6 条：设计变更及合同调整。

6.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在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 3 天内予以审核。

6.2 当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前期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时，需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由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6.3 工程项目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须由甲方、乙方、施工监理共同签订洽商文件，工程结算时，按洽商文件增减经费。

6.4 此合同价应包含前期文件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施工中可能存在



的各项风险因素。因施工单位工程量计算失误造成报价错误，建设单位不予追加工程费用。

6.5 施工图纸如存在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之处，深化设计后不增加工程费用。

## 第 7 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零捌元肆角肆分 (小写：1,791,808.44 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施工、运输、装卸等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付款方式：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若双方无纠纷，甲方先支付 50% 的费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的费用；待项目评审后，按评审价格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 8 条：违约

8.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施工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或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3 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返工后经再次验收不

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4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 第 9 条：工程质量保修

9.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9.2 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 10 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甲方不提供施工现场食宿条件。

10.2 本工程甲方聘请施工监理，按照《监理规程》共同对本项施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管。

#### 第 11 条：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2 条：其他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凤娟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6日